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0296068號

附件：臺東縣補助離島居民搭乘飛機自治條例



修正「臺東縣補助離島居民搭乘飛機自治條例」。

附修正「臺東縣補助離島居民搭乘飛機自治條例」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補助離島居民搭乘飛機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四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40049453A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40296068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 條

第一條 為照顧本縣離島居民，減輕經濟負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委辦各該鄉公所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如下：

一、設籍本縣離島行政區域滿六個月之居民。

二、前款居民之外籍配偶。但以持有居留證滿六個月以上且居留地址設於本縣離島行政區者為限。

申請人如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性質相同之補助，或因奉派出差、核予公假等公務原因，已領有差旅費或其他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

申請人有前項情形者，不予補助，已核予補助者，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繳其金額。

第四條 補助機票限自戶籍地往返臺東市間，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補助每張票價蘭嶼臺東間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綠島臺東間新臺幣一百三十元。但每人每月最高以補助四張為限。

二、老人、兒童、身心障礙享有半價優待者減半補助，每人每月仍以補助四張為限。

第五條 申請人於搭機日起一個月內，持機票、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居留證)、印章申請補助。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